

于田县政府招标采购项目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于田县 “三北” 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

招标编号：YTCGD-GK-2024-111-2-01

甲方：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

乙方：新疆鑫润诚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通过公开招投标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：

1、合同标的

序号	名称	规格要求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退化林修复	16500亩					
1.1	退化乔木林修复	2100亩					
1.1.1	补植						
1.1.1.1	新疆杨	两年生二级苗,胸径2厘米以上,两年生以上扦插苗,根系完整,生长健壮,无失水,无损伤,无检疫性病虫害,不得用平茬,定干高度2.4米	22005	株	3.3	72616.5	
1.1.1.2	人工栽植	人工服务	313.3	亩	130	40729	
1.1.1.2	整形修枝	人工服务	2100	亩	195	409500	
1.1.1.3	林地清理	人工服务	2100	亩	190	399000	
1.1.1.4	有害生物防治	人工服务	2100	亩	145	304500	

1.1.5	药剂						
1.1.5.1	45%高氯·毒死蜱	平均用量323g/亩高效氯氰菊酯质量分数/%3.0±0.3毒死蜱质量分数/%41.5±2.1治螟磷质量分数'/%≤0.13pH值4.0~6.0持久起泡性(1min后), ml≤60乳液稳定性(稀释200倍)-合格低温稳定性-合格热储稳定性-合格	679	千克	70	47530	
1.1.5.2	石硫合剂	石硫合剂: 29%水剂, 多硫化钙(CaS4)含量(29±1.5)%, 水不溶物含量≤1.0, PH值10~12, 稀释液均一, 无析出物。	63000	千克	2	126000	
1.2	退化灌木林修复	14400亩					
1.2.1	补播						
1.2.1.1	桉柳种子	平均200g/亩当年新生净种子, 纯度为99%以上, 杂质低于1%, 发芽率达到90%以上	2880	kg	310	892800	
1.2.1.2	人工撒播种子	人工服务	14400	亩	70	1008000	
1.2.2	有害生物防治	人工服务	14400	亩	75	1080000	
1.2.3	石硫合剂	石硫合剂: 29%水剂, 多硫化钙(CaS4)含量(29±1.5)%, 水不溶物含量≤1.0, PH值10~12, 稀释液均一, 无析出物。	172800	千克	2	345600	
1.2.4	林地清理	病枝、枯枝清理	14400	亩	115	1656000	
1.2.5	拦洪坝	新建临时设施	5.3	千米	27500	145750	
1.2.6	引水渠	修缮清淤	40.5	千米	9500	384750	
2	中幼林抚育	210亩					
2.1	有害生物防治	人工服务	210	亩	70	14700	

2.2	45%高氯·毒死蜱	平均用量150g/亩高效氯氟菊酯质量分数/%3.0±0.3毒死蜱质量分数/%41.5±2.1治螟磷质量分数'/%≤0.13pH值4.0~6.0持久起泡性(1min后), ml≤60乳液稳定性(稀释200倍)-合格低温稳定性-合格热储稳定性-合格	31.5	千克	70	2205
2.3	石硫合剂	石硫合剂: 29%水剂, 多硫化钙(CaS4)含量(29±1.5)%, 水不溶物含量≤1.0, PH值10~12, 稀释液均一, 无析出物。	2520	千克	2	5040
2.4	整形修枝	人工服务	210	亩	125	26250
2.5	林地清理	人工服务	210	亩	90	18900
投标总价		(大写) 陆佰玖拾柒万玖仟捌佰柒拾元伍角 (小写) 6979870.5元				

2、合同总价大写:

总价为人民币(大写): 陆佰玖拾柒万玖仟捌佰柒拾元伍角, 即 RMB¥ 6979870.5 元, 该合同总金额为含税金额。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。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项目中标金额的 10%、697987 元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具有法律效应且财政认可的履约保函, 合同签订后, 乙方向于田县税务局按照标准缴纳合同印花税。

3. 服务期

服务期: 签订合同后, 根据林地实际情况, 2025 年 2 月至 8 月完成所购服务及物资全部内容;

交货地点: 于田县境内, 甲方指定地点

服务标准: 以甲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及甲方技术人员指定的技术规划为准。

农民工劳务约定：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，所使用的所有农民工，在项目完成的同时，无论资金支付进度如何，企业必需保证全部完成劳务费的足额支付，无任务理由拖欠，否则按照相关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。

4. 付款方式

第一次支付：合同签订、乙方缴纳完成印花税、发票税费后，向甲方提供拨款手续（发票、合同、开户许可证、拨款申请等），即合同金额的 30%预付款、即 209.3961 万元（偏差不得超过 3%）。甲方及时完成资金支付手续，提交县财政（视为甲方完成支付），具体资金由财政及时支付。

第二次支付：乙方完成项目工程总量的 70%并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后，向甲方提供拨款手续（发票、合同、开户许可证、拨款申请等），即合同金额的 30%预付款、即 209.3961 万元（偏差不得超过 3%）。甲方及时完成资金支付手续，提交县财政（视为甲方完成支付），具体资金由财政及时支付。

第三次支付：乙方完成项目全部施工，向甲方申请初步验收合格后，向甲方提供拨款手续（发票、合同、开户许可证、拨款申请等），即合同金额的 25%项目款、即 174.4967 万元（偏差不得超过 3%）。甲方及时完成资金支付手续，提交县财政（视为甲方完成支付），具体资金由财政及时支付。

第四次支付：待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后，前由第三方进行审计决算后，乙方向甲方申请决算价剩余部分的拨款手续（发票、合同、开户许可证、拨款申请等），甲方及时完成资金支付手续，提交县财政（视为甲方完成支付），具体资金由财政及时支付，结清工程款项。

5. 验收方法

采购人对所供的所购服务进行验收，

一是乙方服务每一处地块及服务内容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人员进行单项验收；二是所有服务全部完成后，双方及服务乡镇进行逐一地块总的验收；三是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服务不到位的情况，乙方必需在甲方提出整改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，并提请甲方进行二次验收；四是本合同中涉及到的物资采购，乙方采购物资必需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方能投入使用，大使用过程中甲方或监理全程监督；

验收标准：退化林修复确保所有管理区域修剪到位，林木长势良好，退化灌木林做到干枯枝清理完整、修复区域长势良好、灌溉全部到位、新播种子幼苗出苗率达到30%以上，郁闭率增加0.3以上；中幼林抚育做到病虫害防治到位、主干石硫合剂刷白、修剪到位、清园干净、灌溉到位、长势良好。

验收时间：2025年9月至10月

6. 不可抗力

6.1 不可抗力指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。

6.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，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。在此情况下，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。

7. 索赔

7.1 如有异议，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7.2 在合同执行期间，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，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：

(1) 乙方同意退货，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(2)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、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。

(3) 用符合规格、质量要求的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所购货物，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。同时，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。

7.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，乙方未作答复，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。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。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。

8、违约与处罚

8.1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服务及交货，每拖延一天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‰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%。

8.2 乙方交付的服务及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%的违约金。

8.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%的违约金。

8.4 乙方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，则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，违约总额不超过中标价的 30%。

8.5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，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、鉴定费、为减少损失或损失扩大化而向第三方支出的合理费用、律师代理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。

9、合同终止

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。

10、法律诉讼

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提起诉讼则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受理期间，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。

11、其它

11.1 本合同正本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二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。

11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处理

甲方：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

签约代表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乙方：新疆鑫润诚商贸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月26日



政府采购办备案盖章处

中标通知书

YTCGD-GK-2024-111-2-01

中标单位概况	中标单位	新疆鑫润诚商贸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	张应
	资质等或企业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授权代理人	蒋丹华
	单位地址	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长春中路街道长春中路401号锦城大厦底商写字楼17层办公101-705	联系电话	13996141623
中标项目概况	项目名称	2024年于田县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包一)(三次)	采购内容	实施退化林修复1.65万亩,中幼林抚育210亩;(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)
	交货地点	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为准	开标日期	2025年1月22日11:00
中标项目范围	实施退化林修复1.65万亩,中幼林抚育210亩;			
中标项目价格	小写:¥6979870.5(元) 大写:陆佰玖拾柒万玖仟捌佰柒拾元伍角整			
供货期	1年			
中标项目质量等级或技术规格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规定			
备注	/			
招标单位:(盖章)		招标代理机构:(盖章)		
 2025年1月24日		 2025年1月24日		

说明:1、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单位填写,一式八份,采购办备案留存一份,招标人一份,复印无效。

2、本中标通知书未经于田县政府采购办盖章无效。